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4〕464号

名称：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37840047C

法定代表人：倪道义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济川路26号

案由：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到劳动者粟羽文、莫成振等10人投诉，诉称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招用并安排其10人至京东中山电子商务产业园及运营结算中心工程工作，并拖欠其10人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工资。2024年1月8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32号）并邮寄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前到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4〕32号）、《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4〕32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32号）、《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声明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6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一款你单位属于情节较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圆整（¥39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7月0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